

表格 2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第 8(2) 條

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書
撞擊式打樁工程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下面附註

致：噪音管制監督

1. 本人 特此依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本人呈交下列資料及詳情，以支持上述申請：

2. 申請人的詳細資料

2a. 姓名(個人或公司)：

2b. 香港身份證號碼(如申請人為個別人士)：

或商業登記號碼(如申請人為一間公司)：

2c. 通訊地址：

2d. 電話號碼：

3. 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地盤

3a. 詳細街道地址： 地段編號：

3b. 請提交一份比例適當(最好是 1:1 000)的圖則，顯示：

(i) 打樁區，即是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地方，或樁柱的實際位置；及

(ii) 圍繞地盤的地區內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住宅樓宇、酒店、旅舍、臨時房屋居所、醫院、診所、教育院校、宗教崇拜場所、圖書館、法院、演藝中心或辦公樓宇，但不包括工業樓宇。

3c. 如果申請人希望監督考慮採用任何屏障隔聲作用的修正數值，則應額外提交有關的堅實隔聲屏障的橫切面圖。

4. 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

4a. 任何曾於以前申請在同一地盤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詳細資料：

請在適當空格內用“√”號表示：

以前並無提出申請。

假如以前曾提出申請，請說明：

申請遭拒絕。

或

曾獲發許可證。

建築噪音許可證編號：

屆滿日期：

4b. 需要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期間：

期間： (註明日 / 週 / 月數)

日期：由 至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4c. 須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打樁方法及樁柱類別組合。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內的表 2——撞擊式打樁工程的源聲功率級。

打樁方法及樁柱類別	樁機數目

5. 補充資料

- 5a. 請詳細說明任何特別寧靜的撞擊式打樁方法或任何在地盤內採用的特別噪音控制措施，或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特殊因素或特別情況。

.....
.....
.....
.....

- 5b. 請提供被認為可能與此項申請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

.....
.....
.....
.....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申請人

附 註

- 遞交本申請書前，申請人須細閱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一般)規例及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監督在考慮一宗申請時，須以該技術備忘錄作為指引。
- 噪音管制條例第 8(4) 條規定：監督接獲申請後，須在不遲逾 28 日的時間內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或向申請人送達關於拒發許可證的通知書；但若在該 28 日期限屆滿時，監督仍未發出許可證或向申請人送達通知書，則須當作已發出許可證。
- 建築噪音許可證如因為申請人提供屬於誤導、虛假、錯誤或不完全的申請資料而發出，則可被撤銷。
- 提交本申請書而繳付的費用，不得退還。

申請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須知事項

- 遞交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時，請核對是否已一併夾附下列文件：

項目	詳情
申請表	表格 2 [EPD 75(s)]
地盤平面圖	地盤平面圖副本 2 份，需顯示出打樁區或樁柱的實際位置及任何「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請參閱表格 2 第 3b 位項）
商業登記證或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商業登記證（適用於公司申請）或香港身份證（適用於個人申請）的副本 1 份

- 申請表必須填妥，如以公司申請，則由公司獲授權人員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其他所需的相關文件，申請人請參閱環保署「如何擬備及遞交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書」網頁內載的各類核對表及指南。
- 每份許可證申請費用為港幣 1,980 元，須於顧客服務台遞交申請時以現金、支票、易辦事或轉數快支付，或於網上遞交申請時以信用卡、繳費靈或轉數快支付。支票須註明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以劃線。申請費概不發還。
- 已遞交的申請會於 28 天內處理(環保署服務承諾：九成的申請於 18 天內處理)。
- 可前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顧客服務台，或於網上環境保護互動中心 (EPIC) (https://www.epd.gov.hk/epd/epic/tc_chi/epichome.html) 或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和審核系統 (e-CNP 系統) (<https://ecnp.epd.gov.hk>) 提交申請。

辦事處	辦事處地址	電話	管制地區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2824 3773	---
區域辦事處：			
區域辦事處（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2755 5518	觀塘，黃大仙，西貢， 九龍城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 合署 8 字樓	2402 5200	油尖旺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2516 1718	香港島，離島
區域辦事處（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2417 6116	屯門，荃灣，葵青， 深水埗
區域辦事處（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2158 5757	元朗，沙田，大埔及 北區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for General Application)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submission in this form;
 - b.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relevant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 c. pollution complaint investigations;
 - d. statistical and any other legitimate purposes; and
 - e.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yourself.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Classes of Transferees

3.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
 - a. other government bureaus and departments, and any other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nd
 - b. other persons as permitted by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4.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Enquires

5. Enquir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

Seni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icer (Knowledge Management)
40/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838 3111 Fax: 2838 3111

收集個人資料(一般申請用)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污染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e.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1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0樓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
電話：2838 3111 傳真：2838 3111